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專案說明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為在職勞工提供更精緻、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3 年 7 萬專案)補助課程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其參加在職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及態度，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

資格符合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將補助課程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惟三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七萬元。

若學員屬特定對象之在職勞工(生活扶助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立負擔家計者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將補助全額課程訓練費用。

※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補助對象

1. 一般身分：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本國籍。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2. 特定對象：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2) 原住民。
- (3) 身心障礙者。
- (4) 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
- (5) 獨立負擔家計者。
- (6) 家庭暴力被害人。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10)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11) 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 以上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報名 / 上課地點

學學：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網：<https://ojt.wda.gov.tw/> 報名

線上報名完成後，如為正取生將會於三個工作天內發送 e-mail 確認並通知繳費方式，敬請務必留意！

備取生敬請等候遞補通知，如遞補成功，將會發送 e-mail 確認並通知繳費方式。

※ 因名額有限，請於收到繳款通知信後三日內完成繳費以利為您保留名額，逾期則將取消名額，開放候補學員遞補。

## 繳費方式

1. 信用卡傳真繳費。您可以選擇以 VISA 或 MASTER CARD 繳費，表單將由學學客服人員 e-mail 提供。
2. ATM 轉帳。每筆訂單將自動產生一組專屬的虛擬帳號（由學學客服人員 e-mail 提供），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插入您的金融卡，選擇轉帳功能，輸入彰化銀行的銀行代碼(009)，再輸入您的 14 位虛擬帳號，並依自動櫃員機的提示步驟完成轉帳動作，轉帳成功後請保留您的轉帳收據。

※ 請於收到繳款通知信後三日內，完成 ATM 轉帳交易，系統將利用您的轉帳帳號及款項對應該筆訂單資訊，收到您的轉帳費用後，我們將傳送交易完成的簡訊通知您。

※ 學學將為學員保留名額三天；保留期限已到，若尚未收到轉帳費用，學學將取消訂單，開放該名額供其他候補學員遞補。

3. 現場繳費。

學學：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

時間：週一至週日 09:30-21:30

## 遴選方式

1. 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順序依序審核參訓資格。
2. 於開課前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且齊備資料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參訓契約書。
3. 若報名踴躍時則依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系統」報名先後、資格條件...等順序遴選學員。
4. 以上資格條件符合並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為優先，額滿為止。

## 重要說明事項

參訓學員須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並與辦訓單位簽訂契約；待結訓日後取得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 博物館策展與周邊商品行銷企劃班第 02 期

### 招生人數

補助生 33 位、自費生 6 位。

### 招生對象

專科(含)以上，開訓日年滿十五歲以上，對博物館策展或經營管理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參加。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

全世界每年有超過數百萬的人參觀博物館，而且博物館的數量也持續在增加中。現今博物館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得到大眾的興趣和關心，因此舉辦特別企劃展就變得非常重要，以商業的形式將藝術品重新做「設計」，同時也賦予觀眾與展覽品另一層面的連結感。除了展覽門票的收入，周邊活動與商品的開發和行銷何嘗不是重要財源。

知識：博物館商品研發師的工作？為何要發展週邊商品？大英、泰德、羅浮宮等博物館的展覽與商品？

技能：1.了解策展知識基礎 2.學會展覽周邊商品設計研發流程及技巧 3.每位學員須分組期末提出企劃案

學習成效：策展人需具備之專業態度與品格。

職能級別：級別 2 (能夠在大部份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在經常性監督下，按指導進行需要某些判斷及理解性的工作。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

### 授課師資

林志峰

#### 簡歷

現職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總設計師兼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

- 1.15 年以上文化商品研發展覽資歷
- 2.曾任職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服務處研發部門設計師，為國內文化商品最大研發及展覽中心，並執行過「兵馬俑-秦文化特展」、「世界博物館商店」規劃及設計、國立歷史博物館，「小小馬雅探險家」兒童教育展、國立歷史博物館，馬諦斯特商店等著名策展活動之實際成功收益案例。
- 3.於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任教十幾年，其專業能力與教授技巧，深受肯定。

### 預定報名時間

2019/07/23 12:00 – 2019/10/25 18:00

### 預定上課時間

2019/10/28 – 2019/12/09 (一)(四) 19:00 - 22:00

共計 39 小時

### 教室

四樓 D 教室

### 費用

39 小時課程實際參訓費用 5,67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536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134 元 )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 課程大綱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10/28 (一)	19:00 ~22:00	3	博物館策展及商品研發工作?
10/31 (四)	19:00 ~22:00	3	大英、泰德、羅浮宮等知名博物館的展覽與商品?
11/04 (一)	19:00 ~22:00	3	了解策展有理才能生財有道
11/07 (四)	19:00 ~22:00	3	誰來看展覽?展示傳達什麼?
11/11 (一)	19:00 ~22:00	3	藏在展覽中的商業密碼
11/14 (四)	19:00 ~22:00	3	博物館商品聯想—最夯與最熱議的商品
11/18 (一)	19:00 ~22:00	3	博物館商品定位—種類、定價
11/21 (四)	19:00 ~22:00	3	商品研發與設計—讓藝術變成商業產品
11/25 (一)	19:00 ~22:00	3	展覽行銷規畫—從命題到收銀
11/28 (四)	19:00 ~22:00	3	有策展思維的博物館商店
12/02 (一)	19:00 ~22:00	3	第一次策展就上手?
12/05 (四)	19:00 ~22:00	3	完整企劃提案與習作討論
12/09 (一)	19:00 ~22:00	3	學員期末企劃發表與分享

### 備註

1. 報名期間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為主
2. 退費說明
  -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本單位將收取課程訓練費用之 5%，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單位將退還課程訓練費用之 50%；若須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若已逾全期課程總時數 1/3 者，則不予退費。
  -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或未如期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補助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http://tkyhkm.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傳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crvice2@wda.gov.tw](mailto:scrvice2@wda.gov.tw)

## 訓練單位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http://www.xuexue.tw>

聯絡人員：02-8751-6898 分機 202 徐小姐

電子郵件：[mingshunhsu@xuexue.com.tw](mailto:mingshunhsu@xuexue.com.tw)

客服專線：02-8751-6898 分機 704

##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報名時需全額繳納課程費用，並於開課當天填寫契約書並攜帶個人私章用印，待學員結訓審核通過後，始由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核撥補助經費。

為便利後續申請補助費用，請於開訓當天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c. 兩吋照片
- d. 學員補助申請書《由學學自報名系統列印後發予學員確認修正》
- e. 學員身分選擇切結書《學學統一發放》

2. 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冒名頂替，違反者勞動力發展署將不補助訓練費用。

3.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署於授課期間將派員進行不定期不預告抽訪，請學員配合訪視。

4. 課程結束後，學員須上網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與補助金申請查詢系統」頁面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否則無法申請補助。結訓後三個月，煩請填寫『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表』。

※自 102 年度開始改由系統自動勾稽審核參訓學員投保狀況，如開訓日當天系統無法判定時，學員必須自行檢附勞保明細表正本！此證明文件須為開訓當天或之後之報表。